附件2

中国—东盟建筑科技展学习观摩回执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拟组织观摩人数（人） | 计划观展时间 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
| 1 |  |  | □9月15日13:00-17:00 |  |
| 2 |  | □9月16日9:00-12:00 |
| 3 |  | □9月16日12:00-17:00 |
| 4 |  | □9月17日9:00-12:00 |
| 5 |  | □9月17日12:00-17:00 |
| 6 |  | □9月18日9:00-12:00 |
| 7 |  | □9月18日12:00-17:00 |
| 8 |  | □9月19日-9月21日 |

注：1. 选择9月15日至9月18日学习观摩，不需要提前注册、不需要办理证件，只需要带身份证并通过安检即可参观；选择9月19日至9月21日学习观摩，则需遵守中国—东盟博览会旅游展的观展要求。

2. 学习观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。9月15日至18日上午8时至下午18时，主办方在桂林站、桂林北站、桂林西站安排车辆往返桂林国际会展中心，供学习观摩人员免费乘坐。9月19日至21日，学习观摩人员需自行前往桂林国际会展中心。

3. 为激发企业参展积极性，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注册人员凡学习观摩一次可抵继续教育8学时、最多16学时。